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9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9)：

在綱領中提及署方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法例，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，當中工作詳情、進度、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

答覆：

為加強保障嬰幼兒健康，當局提出一系列立法建議，包括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，以及嬰兒配方奶、較大嬰兒配方奶和其他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。當局已完成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，所得意見均對有關建議甚表支持。當局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，現正着手草擬有關法例，以期在 2014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至於與草擬法例相關的額外工作所需的開支，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支付。